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

第四十八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

出席者

主席

譚鳳儀教授, JP

委員

周國強先生

朱利民教授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 JP

關秀芸女士

李誠寬博士

羅寶文女士

吳祖南博士, BBS, JP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黃志光先生, JP

梁肇輝博士, JP

區偉光先生, JP

蘇應亮先生

陳佩儀女士

吳孟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秘書

曾昭燁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 列席者

### 漁護署人員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梁智航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譚子慧博士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陳堅峰先生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只為議程項目 V 列席)
吳國恩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

駱潔霞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	--------------

### 只為議程項目 V 出席

#### 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李美美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	--------------

### 因事缺席者

艾加里博士	
張昭于女士	
趙麗霞教授, JP	
梁榮亨先生	
吳振揚先生	
狄志遠先生, BBS, JP	
鍾少文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 主席致開會詞

143/1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眾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李美美女士, J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駱潔霞女士，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譚子慧博士。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致開會詞

144/11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黃志光先生，JP 感謝主席及各委員在新一屆任期內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同時又感謝已離任的委員何小芳女士、林群聲教授，JP、羅致光博士，SBS, JP、李耀斌先生，BBS, JP、勞永樂醫生，JP 以及邱榮光博士過去數年對委員會所作的貢獻。

### 主席介紹各委員

145/11 主席告知各與會者，由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委員會有下列 9 位新成員加入：

#### 非官方委員

趙麗霞教授，JP

周國強先生

侯智恒博士

關秀芸女士

羅寶文女士

吳祖南博士，BBS, JP

鄧竟成先生，GBS, PDSM

狄志遠先生，BBS, JP

#### 官方委員

區偉光先生，JP

146/11 主席繼而介紹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及政府代表。

147/11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 議程項目

#### I. 申報利益指引

148/11 主席請委員注意《申報利益指引》，該指引的副本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她提醒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項目前，須披露任何與委員會所審議事宜有關的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利益。委員知悉他們可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申報，或在會前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或秘書申報。

## II. 成立轄下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主席

149/11 沈振雄先生概述郊野公園委員會、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公共關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向委員介紹成立上述三個委員會一事。三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任期由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於席上提交。

150/11 委員推選主席的結果如下：

<u>委員會</u>	<u>主席</u>
郊野公園委員會	朱利民教授
海岸公園委員會	李誠寬博士
公共關係委員會	許美嫦女士, JP

151/11 郊野公園委員會、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公共關係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I、II 及 III。

152/11 主席告知委員，上述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日期暫訂如下：

<u>委員會</u>	<u>首次會議日期</u>
郊野公園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海岸公園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公共關係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十月

153/11 委員備悉委員會秘書會聯絡各委員會主席，落實首次會議日期，並訂出二〇一二年的會議時間表，備妥後即會分發給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郊野公園委員會、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公共關係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及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委員會及轄下三個委員會的二〇一二年會議時間表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分發給相關委員參閱。]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各委員於此時拍攝團體照。)

### III. 通過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154/11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V. 續議事項

(a) 覆檢指定郊野公園的準則及為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建議採取的措施(第 92/11 段至第 126/11 段)

155/11 梁智航先生報告，議程項目 V 會詳述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不包括的土地”)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

156/11 主席告知委員，本屆會議將會持續討論指定“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

V. 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工作文件：**WP/CMPB/10/2011**)

157/11 沈振雄先生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10/2011 號工作文件。吳國恩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闡述評估大浪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詳情。沈振雄先生表示，當局於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向西貢鄉事委員會(鄉委會)簡介這項建議時，鄉委會對建議表示保留，其中有些鄉委會委員提出了強烈反對，指出若他們位於“不包括的土地”範圍內的土地被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他們發展小型屋宇的權利可能受到影響。

158/11 一名委員大力支持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他表示大浪西灣的美景獨一無二，享譽國際。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是為了回應市民對加強保育有關地點的訴求。較諸純粹劃定法定土地用途地帶的做法，指定郊野公園後，漁護署可更妥善管理有關地點。他續稱，在世界各地，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做法十分普遍，舉例來說，英國有大約 90%的郊野公園範圍屬私人土地；在中國內地，亦常常在保護區範圍內同時見到民居及務農活動，他認為從整體的保育角度來看，香港郊野公園內的私

人土地不應另作處理。因此，他相信現行的機制及程序已可解決任何備受爭議的私人土地業權問題。他表示，把“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一部分，將會是保育郊野公園及其周邊地區天然景色工作的一大進步。

(吳祖南博士, BBS, JP 於此時離席。)

159/11 沈振雄先生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管理局／總監)會評估每幅“不包括的土地”的情況，以決定該幅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他指出，某幅“不包括的土地”一旦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即受到《郊野公園條例》的規管，並撥歸漁護署管理。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未得總監事先批准，不得有新發展工程在建議中的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總監會審議每宗新發展工程的申請，如有需要，可能徵詢委員會的意見。任何佔用人如感到受屈，可提出反對；反對如遭駁回，佔用人可按《郊野公園條例》訂明的程序索償。他強調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其現有的用途將不受影響。

160/11 主席補充，文件第 3.1 至 3.3 段已清楚闡述當局在評估郊野公園用地(特別是大浪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時所採用的準則。她表示當局會按照有關準則逐一評估每幅“不包括的土地”，以確定有關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還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將土地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

161/11 一名委員表示反對有關建議，指有關建議會影響原居民發展土地的權利。他說，福利機構申請在郊野公園進行建築發展時可得到優先處理，反之，當地村民的小型屋宇發展申請卻往往受到阻延。儘管他支持有需要保育某地點，但他不認同保育即等於讓土地荒廢。他補充原居民發展土地的權利亦應受到保障。

162/11 主席回應該名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委員會將一視同仁，根據項目可能對郊野公園帶來的影響，逐一考慮每宗在郊野公園進行新發展工程的申請。儘管《郊野公園條例》訂有相關的索償程序，但據她記憶所及，至今沒有人曾向委員會提出索償。

163/11 一名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並表示郊野公園內私人土地的現有用途將不受影響。他記得委員會曾批准新發展工程的申請，前提是有關發展項目須與郊野公園的環境相配。

164/11 沈振雄先生回答該名委員的查詢，表示大浪西灣“不包括的土地”上私人土地範圍內現時只有少量斜坡，因此，由管理局處理有關斜坡事宜的機會不大。

165/11 黃志光先生, JP表示，遠足人士無須經過私人土地，因為他們可使用“不包括的土地”內的政府土地。他強調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其業權人的法律權利將會得到充分保障，因此，相關土地(包括舊批約農地或舊批約屋地)的用途將不受影響。他表示管理局過往曾批准新發展工程的申請，前提是有關項目必須與郊野公園的環境相配。

166/11 一名委員表示十分支持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並表示漁護署在有關土地撥歸其管理後可更加善用資源。他又關注到指定郊野公園的工作未必能阻止去年的挖掘工程進行。

167/11 沈振雄先生回答該名委員的查詢時說，現時郊野公園範圍內約有 460 公頃私人土地。此外，只有少數在私人土地進行新發展工程的申請已提交委員會審議。

168/11 陳佩儀女士補充，大浪西灣的私人農地應屬舊批約農地，因此，按照現有的土地契約，於西灣“不包括的土地”內這類農地上關設草坪屬於獲准的土地用途。

169/11 黃志光先生, JP告知，委員會可藉此機會集中研究於“不包括的土地”內關設草坪及人工池塘會否減損郊野公園的美觀及景觀價值，以致與郊野公園的環境不相配，這樣，委員會日後討論同類個案時便可參照這個案。

170/11 一名委員完全支持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並表示大浪西灣是世界罕見鄰近市區的自然景點。她相信在指定工作完成後，漁護署就會發展“不包括的土地”的龐大康樂潛力。

171/11 一名委員支持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並表示此舉有助保護“不包括的土地”的景色，又可規管該處的發展，這樣香港市民便可繼續欣賞大浪西灣的美景。

172/11 一名委員支持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他又關注到如何公平公正處理此事及平衡各方的利益。他強調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可能會覺得，若他們的土地一旦被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便可能影響其價值，土地業權人可能會透過司法覆核挑戰管理局。他擔心有部分市民可能會憂慮大浪西灣並非個別例子，當局日後亦會就其他“不包括的土地”作出同類決定。

173/11 主席強調指定大浪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是個別例子，不會影響日後將予考慮的其他 53 幅“不包括的土地”。她說每幅“不包括的土地”均有其獨特之處，有些“不包括的土地”最終可能不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而須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她建議委員在是次會議只考慮指定大浪西灣“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不應視這次指定項目的建議為其他“不包括的土地”的先例。

174/11 區偉光先生,JP 概述，按照政府的政策，管理局會逐一就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作出審慎評估，以決定應將有關土地納入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還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將之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保護這些土地。

175/11 一名委員同意應逐一評估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的情況。他又大力支持是次指定項目的建議，因為有關地點具有極大的康樂發展潛力，亦是郊野公園遊客的熱門景點。他相信，由於該幅土地是西貢東郊野公園不可分割的部分，漁護署在指定工作完成後可加強管理。

176/11 一名委員表示，儘管委員會將會逐一考慮每幅“不包括的土地”的情況，但一些持份者仍會以為其土地的潛在價值可能受到影響，而是次的指定項目亦可能會成為先例。

177/11 黃志光先生,JP 說政府當局會聽取不同持份者及委員會的意見，並會綜合及整體考慮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他扼述，保護“不包括的土地”免受與郊野公園不協調的用途所影響一事，社會不同界別人士自二〇一〇年年中已開始討論。當局已同意應盡快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以惠及不同持份者(包括私人土地的業權人)。他又引述鳳園及塱原的成功例子，表示隨

着管理協議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當局可為“不包括的土地”及郊野公園範圍私人土地內有興趣的業權人提供誘因，以進行保育活動。

178/11 黃志光先生,JP 續稱，指定郊野公園後，管理局可就有關地點調撥更多資源、興建更多康樂設施及提供更完善的管理。他強調管理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一事進行法定程序時，會考慮委員會及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

179/11 一名委員表示，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定會成為其他53幅“不包括的土地”的先例，日後可能會引起訴訟。此外，他說政府當局應正視村民所關注的事項，即在沒有適當賠償的情況下，有關指定的項目會侵犯他們的私人業權。他指出只要政府當局與原居民合作，他不反對以保育作為優先項目。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與原居民溝通，平息分歧，否則只會加劇原居民與市區居民之間的衝突。他說管理協議計劃亦應顧及私人土地業權人及原居民的利益。

180/11 主席同意原居民及政府當局應在保育方面合作，因此政府應繼續與原居民保持溝通，以達致雙贏的情況。除村民的利益外，委員會亦應顧及市民對欣賞自然美景的訴求，所以，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應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以取得最理想的結果。

181/11 主席重申，每幅“不包括的土地”均各有特色，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不應視作先例。委員會不會認為把“不包括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是唯一的保護措施，因此並非所有“不包括的土地”都必定會納入郊野公園。她指出原居民與政府當局必須合作，以達致保育的目標。管理協議計劃亦可借鏡海外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經驗，藉此找出共同基礎，減少政府與原居民之間的分歧。

182/11 區偉光先生,JP 回答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管理協議計劃的範圍擴展後，會涵蓋大浪西灣“不包括的土地”內的私人土地。為推廣管理協議計劃，漁護署已在二〇一一年九月初舉辦簡報會，與非牟利機構分享鳳園及塱原的經驗，並介紹具財政誘因的保育活動。

183/11 區偉光先生,JP 續稱，大浪西灣是深受歡迎的旅遊

點，隨着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成爲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可望有更多本地及海外遊客遊覽大浪西灣，屆時，當地的原居民及西貢居民便能享受生態旅遊所帶來的經濟成果。他強調管理協議計劃並不包括收回私人土地。

184/11 一名委員從保育及景觀角度支持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她表示有關地點的自然美景與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景觀不可分割，市民大眾都期望政府保護有關地點。她建議政府應公布周知，有關私人土地如被納入郊野公園，其業權人的權利將按照《郊野公園條例》獲得保障，業權人亦有權進行土地契約核准的現有土地用途。在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擬議的新發展工程如與郊野公園的環境相配，仍可獲准進行。若管理局拒絕批准進行新發展工程或土地契約核准的用途，土地業權人有權向政府索償。她相信此舉有助減少日後各有關人士產生誤會的機會。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於此時離席。)

185/11 因應各委員的意見，黃志光先生,JP 贊同一名委員的意見，表示應顧及私人土地業權人及原居民的利益，特別是實施管理協議計劃的時候。他指漁護署已大力支援環保團體及社會企業在新界休耕地進行的農地復耕計劃。除環保團體外，他說署方亦歡迎當地居民參與復耕計劃。

186/11 黃志光先生,JP 續說，他贊同一名委員的建議，即漁護署應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各區區議會及鄉委會爲當地居民舉辦更多宣傳及教育活動。得知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指定郊野公園的建議，他重申當局將會進行的相關法定程序，並表示屆時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87/11 經詳細討論後，主席總結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指定位於大浪西灣的“不包括的土地”爲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她強調當局應正視當地居民的利益，盡量減少不同持份者之間出現衝突的情況，以維持郊野公園的和諧。她又建議管理局加強與當地居民的溝通。除正視當地居民的利益外，她表示管理局應爲有關地點投放更多資源及提供更妥善的管理，保育該處的自然美景，從而回應市民的訴求。

(李美美女士, JP 及陳堅峰先生於此時離席。)

**VI.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1/2011)

188/11 由於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一年度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何小芳女士已離任，主席請梁智航先生代何女士介紹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的內容。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羅寶文女士於此時離席。)

**VI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2/2011 號)

189/11 由於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一年度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林群聲教授，JP 已離任，主席請陳乃觀先生代林教授介紹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的內容。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3/2011 號)

190/11 由於二〇〇九至二〇一一年度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勞永樂醫生，JP 已離任，主席請沈振雄先生代勞醫生介紹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報的內容。沈先生特別指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已宣布接納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加入為該網絡的成員。加入該網絡後，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正式命名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開幕典禮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舉行。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會後補註：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開幕典禮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由行政長官主禮。]

**IX.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4/2011 號)

191/11 沈振雄先生講解第 WP/CMPB/14/2011 號工作文件，簡介涵蓋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

192/11 一名委員詢問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郊野公園避雨亭重建工程的進度。梁智航先生答稱，收到的投標價較每項工程的核准上限 50 萬元為高。漁護署正透過於年內自行維修破舊的避雨亭以解決有關問題，並會在下個財政年度為避雨亭重建項目重新招標。

## X. 本年度考察活動

193/11 沈振雄先生告知各與會者，本年度的考察活動擬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秘書稍後會請委員選取日期。他向各委員簡介擬議行程，包括參觀荔枝窩地質景點、吉澳地質景點及吉澳地質教育中心、鴨洲海、大埔滘自然護理區，以及漁護署於九龍山的山火控制中心。委員備悉擬議行程。

194/11 主席誠意邀請各委員參加考察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請委員選取日期，並已告知委員年度考察活動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年度考察活動已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

## XI. 其他事項

195/11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96/11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暫定於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97/11 會議在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完-

郊野公園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主席

朱利民教授

非官方委員

艾加里博士

張珧于女士

趙麗霞教授，JP

周國強先生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JP

梁榮亨先生

李誠寬博士

羅寶文女士

吳祖南博士，BBS, JP

吳振揚博士

譚鳳儀教授，JP

鄧竟成先生，GBS, PDSM

黃容根議員，SBS, JP

官方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規劃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水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選委員

陳學鋒先生

鄭茹蕙女士

林中麟先生

運輸署代表

海岸公園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主席

李誠寬博士

非官方委員

張昭于女士

周國強先生

侯智恒博士

許美嫦女士，JP

關秀芸女士

梁榮亨先生

吳祖南博士，BBS, JP

鄧竟成先生，GBS, PDSM

狄志遠先生，BBS, 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官方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地政總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海事處處長或其候補人

規劃署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選委員

歐焯申先生

鄭景文先生

梁美儀博士

水警代表

公共關係委員會

委員名單

(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主席

許美嫦女士，JP

非官方委員

周國強先生

梁榮亨先生

譚鳳儀教授，JP

狄志遠先生，BBS, JP

官方委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其候補人

增選委員

陳嘉俊先生

許招賢先生，BBS, CPM

楊祥利先生